

國立恆春工商 111 年田徑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如 72 年 02 月 26 日)	是否役畢	(相片黏貼處)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學歷	1. 高中： 2. 大學及學系： 3. 碩士 (含校別及所別)： 4. 博士 (含校別及所別)：				
經歷	1. 現職學校 (機關) 及職務： (1 例：95.8.1 迄今：任花蓮縣○○高中田徑運動教練；2 如尚未任職請填無) 其他經歷：(例：1.83.8.1~85.7.31 任屏東縣○○高中田徑運動教練。) 1. 2.				
通訊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電話 (H)： (O)： 手機： E-mail：				
證照	符合報考田徑之專任運動 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第	號
繳驗 證件 名稱 (審查 人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田徑專任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練級別」及「擔任選手參賽成績」積分審查表附件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4. 擔任選手參賽成績參加田徑競賽成績之獎狀或證明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指導選手參賽成績」積分審查表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6. 指導選手參賽成績參加田徑競賽成績之獎狀或證明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 (如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設籍者，請檢附最新之戶籍謄本查驗；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考切結書 (附件 5，簽名後與證件影本夾在一起)				證件正本驗畢 發還簽收處
審查 核章				核發 甄選證	年 月 日
備註：一、證件正本及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二、本報名表填妥後，務請列印 A 4 紙本與其他應繳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國立恆春工商 111 年田徑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 11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國立恆春工商 111 年田徑運動教練甄選

「教練級別」「擔任選手參賽成績」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分數	
教練級別 （最高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含）以上專任教練證—5分 <input type="checkbox"/> A級教練證—5分 <input type="checkbox"/> B級教練證—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級教練證—3分										
	擔任選手參賽成績 （最高15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田徑比賽 次									
		2	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田徑項目〉：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5.6名 次									
		3	代表縣市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5.6名 次									
		4	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錦標賽〈田徑項目〉：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總分												

自評人簽名：

評分委員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田徑運動教練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交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或填寫表件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公)

(行動電話)

國立恆春工商 111 年田徑運動教練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國立恆春工商 111 年田徑運動教練甄選

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恆春工商 111 年田徑運動
教練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查成績），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報名（複查成績），特立此書為憑。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